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 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聽證會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文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聽證會即將開始，先請各位來賓盡速就座，有請本次聽證會主持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郭文忠委員為大家介紹本次出席人員及本次聽證會案由，有請郭委員。

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主持人：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午安，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郭文忠委員，這次奉委員會指定，擔任本次聽證會主持人，這次聽證會主要涉及在台中的豐盟公司，申請跨區經營到花蓮地區提供服務。

這個案子是本屆委員會第一個包含跨區跟新設的案件，近年來數位匯流發展迅速，加上無線通訊的普及，整體有線電視面臨包括網際網路的影音服務、OTT、IPTV 乃至於 MOD，這案子作為指標性個案，本會採用最審慎的方式處理此案。

本次聽證會就各個面向來聽取外界的意見，市場競爭影響面、消費者競爭影響面以及其他事項，總共有 27 項細項的影響，認為尚有相關事實及法律規定需要釐清，依照行政程序法 54 條、107 條及 863 次委員會，舉行本次聽證會。

特別感謝公平交易委員會、花蓮縣政府代表參與並釐清本案相關事實，接著我介紹幾位共同參與的同仁，我右手邊是平臺處的王德威處長、綜規處的陳科長、法務處的蔡科長、內容處的林慧玲簡任視察。先由司儀就宣讀這次的會場規則，接著再由同仁報告本會的相關案情，再接著由聽證會各方代表表達發言，謝謝。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略）

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略）

主持人：謝謝，接著依序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跟鑑定人陳述意見。請各自在發言時把握時間跟講述重點，也為有利於現場紀錄，發言前請先簡短自我介紹。現在先開始由當事人豐盟公司的代表王世銘總經理，麻煩開始。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主席，名位來賓大家好，我是豐盟有線電視總經理王世銘，首先代表豐盟有線電視感謝各位來關心這個案子。時間的關係，等一下我會講比較快，請多包涵，以下是我今天的簡報。

本案申請歷程：

1、本公司前以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盟字 10708003 號函向 貴會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擴增花蓮縣經營區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暨營運計劃書在案。

2、本案歷經書面審查等程序，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經 貴會召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審查諮詢委員會」面談及面談後補件等程序。

經營地區：

1、系統建置工期規劃：各期依規畫，查驗及執照取得後，分區開播。

2、第一期開播花蓮市的 18 個里，第二期開播花蓮市的 27 個里以及整個吉安鄉，第三期開播秀林、新城等 11 個鄉鎮。

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1、依照 NCC 資料，花蓮縣現有花蓮及玉里二區，二區都是獨家經營，分別是洄瀾以及東亞有線電視。洄瀾目前訂戶數為 40,258 戶，普及率為 46.56%，東亞訂戶數為 13,515 戶，普及率為 33.9%。

2、在市場調查部分，本公司委託民調公司用電話訪問的方式，隨機抽樣花蓮 13 個行政區的住戶，有效樣本 1,069 份，抽樣誤差值為正負 3.0%。

調查重點摘要：花蓮地區有 56%住戶安裝有線電視。在滿意度部分，東亞滿意度普遍高於洄瀾。在更換其他系統業者意願部分：調查結果有

62.1%表示願意，包括非常願意 21.6%、還算願意 40.5%，其中屬於洄瀾有線電視訂戶有高達 67.1%表達願意更換系統業者。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本公司提供 ABC 三個頻道組合，A 組有 21 個頻道、每個月月費 200 元。B 組有 121 個頻道，每個月 590 元。C 組 183 個頻道，每個月 689 元。

「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本公司係接收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之數位主頭端所傳輸之數位訊號，透過固網專線傳送到花蓮，再透過 HFC 網路傳送到訂戶端以數位機上盒收視。簡圖如下。

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有關從事價格競爭之可行性部分，本公司以創新服務與既有業者區隔，提供訂戶新的使用經驗，例如電視互動服務（收看電視時回答問題抽獎品）、4K 頻道、提供 AndroidTV 開放平台，隨選隨看服務等。

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本公司技術發展目標四大主軸：增進系統容量、進階節目內容、整合維運管理、創新應用服務。

是否具「前瞻且可行」之技術升級計畫的部分，DOCSIS 3.1 可以支援下行 10G、上行 1G 的服務。頭端到光節點改為數位傳輸，提升光節點之 SNR、以因應未來 OTT 服務與智慧社區發展所需。

頻道上下架規章之規劃，本公司之頻道上下架、移頻等異動均遵照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呈送 NCC 備查之「頻道上下架規章」進行，本公司之頻道異動作業說明如下圖。

申請人及關係企業「經營頻道供應事業」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可利用頻道數於扣除公用頻道與節目總表頻道後，約為 227 個頻道，而本公司之地方頻道數為 2 個，約占本公司可利用頻道數 0.9%。

其他可能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由本公司委託市調公司進行之民調可發現，花蓮地區民眾非常希望有新進業者可供選擇。

本公司亦致力於提供訂戶更好更新之服務與現有業者形成良性競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有關服務資訊揭露之影響，本公司秉持良性競爭改善花蓮市場環境，藉由導入優質服務提升訂戶整體滿意。服務品質提升之可能性，客服人員教育訓練、每日勤前簡報、滿意度調查、定期分析及改進。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服務之可行性，本公司以創新服務與既有業者區隔，提供訂戶新的使用經驗，已推出多項前述新服務，不再贅述。

提供迅速且有效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部分，本公司依循「三日關懷七日結案」之服務宗旨，依訂戶申訴之內容與相關部門一同研議處理。

既有「訂戶權益」之影響及實施訂戶權益保障計畫之合理性部分，本公司提供並遵照定型化契約、提供 24 小時客服專線及 080 免付費專線、多元化服務、申訴、繳費管道，提供訂戶多樣便利選擇、官網 E 化及客服 APP 自助服務，減少訂戶來電等候時間。

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的部分，

1、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參酌英國國家標準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BS10012 : 2017) 業已制訂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以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傳輸、銷毀之作業。

2、本公司業已成立「個資暨資通安全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部門一級主管擔任委員，以確保本制度持續有效且落實執行。

3、本公司已規劃取得國際標準 ISO27001：2013 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以下請參閱。

這是分工表。

這是個資暨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的部分，有關對於國家安全維護之影響，有鑑於資通安全風險日益提高，本公司致力建構一個安心與安全之資通使用環境，以落實「資安就是國安」之國家重要資安政策。對於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之影響，請參閱。對於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影響，本公司之頻道規畫除了加強提升本國文化，同時也不時引入國際優質頻道。

強化「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之可能性，本公司致力於網路基礎建設，縮短城鄉之間的差距。同時也積極發展下一代數位有線電視服務。

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可能性，收視費補助的部分，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予以收視補助。媒體近用權的部分，了解媒體接近使用權，進而提高公用頻道近用功能。

接著是其他審酌事項，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部分，就服務規劃，本公司秉持多年之經營經驗及各種創新服務，與原有業者形成區隔。財務規劃，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全，足以實現未來 9 年之營運計畫。

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履行情形：

- 1、持續擴建光纖網路與光節點切割，108年9月底已達633個光節點。
- 2、本公司Cable Modem技術DOCSIS 3.0已全區提供，利用Channel Bonding技術以提供高頻寬服務。
- 3、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完成全區數位化。

有關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之變化

- 1、截至103年第2季，本公司及凱擘所屬11家系統訂戶數為1,038,087戶，約占全國總訂戶數20.70%，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4條第1項，未超過三分之一市場上限。
- 2、依據大富案承諾事項之第四(五)，本公司及凱擘所屬11家系統訂戶數加計台固媒體所屬系統訂戶數552,531戶，合計訂戶數為1,590,618戶，約占全國總訂戶數31.72%，亦符合大富案承諾事項。
- 3、承上，本公司九年營運計畫於花蓮縣預估訂戶數為31,635戶，加計本公司及凱擘所屬11家系統訂戶數及台固媒體所屬系統訂戶數，合計訂戶數為1,622,253戶，約占全國總訂戶數32.35%。縱係加計花蓮縣既有有線電視總訂戶——洄瀾40,258戶及東亞13,515戶，合計後為1,644,391戶，約占全國總訂戶數32.79%，未超過三分之一市場上限。

有關關係企業之認定，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規定，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層公司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非屬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關係企業。

以上報告，對不起講太快了。

主持人：謝謝，接著由當事人凱擘公司代表發言，時間 10 分鐘。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主席、在場的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我是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林雅惠，僅代表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乙案，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就貴會公告之聽證議題，說明如下：

壹、有關本公司之上層公司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媒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新店公司)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屏南公司)是否為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關係企業：

一、關於此議題，貴會之前在 108 年 3 月 26 日發函請本公司就此議題提出相關說明及資料，亦即本公司與台媒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是否為公司法第 6 章之 1 所規定之關係企業之相關佐證資料，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 108 凱擘字第 049 號函回覆貴會在案。

二、經查，本公司與台媒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並不構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同法第 369 條之 3 第 1 項、同法第 369 條之 3 第 2 項、同法第 369 條之 9 第 1 項、同法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同法第 369 條之 10、同法第 369 條之 11 等各法規所規定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1) 本公司不構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公司法上控制及從屬關係：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持有台媒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之股份。
2. 本公司之法人及自然人股東並無持有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之股份，亦未擔任其公司之董監事職務，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大新店公司或屏南公司之人事、財務與業務經營之相關決策。

(2) 本公司不構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 1 項推定之控制從屬關係：本公司與台固媒體、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之董監事皆不相同。

(3) 本公司不構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 2 項推定之控制從屬關係：本公司與台固媒體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之股東，並無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

(4) 本公司不構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之相互投資的關係：本公司並未持有台固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之股份；該等公司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 本公司不構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相互投資個關係，本公司並未持有台媒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之股份；該等公司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台媒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間並無相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

(6) 有關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之相互投資公司的部分，本公司並未持有台媒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之股份；該等公司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7) 有關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 之規定：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未持有台媒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大新店公司及屏南公司之股份；該等公司亦未持有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股份。

三、 另外，貴會今年 5 月初發函的部分，本公司亦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 108 凱擘字第 091 號函回覆 貴會通傳平臺決字第 10841014180 號函所詢問之關於人事、財務及業務各方面之問題，以說明本公司與前開各公司間亦無公司法上之實質控制關係。

貳、 時逢數位匯流時代，視訊服務市場上，有線電視系統除面臨很多內外競爭，包括跟中華電信 MOD、OTT 等視訊平台競爭，因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仍規範有線電視訂戶數市場占有率不得超過 1/3，本公司建請 貴會為加速數位匯流之腳步，應儘早推動相關法令之修訂，拉齊視訊市場競爭規範的一致性。本案中，貴會針對豐盟有線電視跨區花蓮縣案件中，依法檢視市場上限規範，本公司表示尊重。

參、 貴會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競爭以促進消費者權益，是一個重要的亮點政策，本公司所屬豐盟有線電視提出跨區經營花蓮地區申請案，也希望貴會考量本案具有高度公益性質，懇請得儘速核准本案，以下分幾點說明：

(一) 經濟面：我認為可以鼓勵花蓮地區之基礎建設投資、促進花蓮地區就業及兼顧弱勢團體之保護，以及促進城鄉地區的平衡發展。

(二) 文化面：豐盟有線電視跨區花蓮後，將藉由經營相關的地方頻道、公用頻道的方式，與當地內容產業業者合作，促進當地內容產業發展，縮短城鄉文化的差距；另外也會聘請原住民身分之節目部員工製作當地文化節目，促進多元文化的目標。

(三) 消費者保護面：豐盟提出三組規畫以及高速寬頻準備，我們認為可以讓消費者有多元選擇，並提供品質更好之收視及寬頻網路服務，提升消費者權益。

(四) 配合政府政策：數位國家之政策乃當今國家全力發展的目標，豐盟有線電視配合前開政策將投入花蓮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促進花蓮地區之寬頻網路數位發展，期許花蓮地區民眾可享受與西部地區相同品質之寬頻網路服務，為政府數位匯流政策的推展盡一份心力，盡到企業社會責任。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接著由當事人大富媒體鄭為庠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述意見

主席、大家好，大富媒體鄭為庠報告。

一、本公司受讓陽明山等十二家有線電視系統股權交易案，經貴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09941081111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通傳平台字第 10400486561 號函許可在案。

二、本公司 104 年承諾 10 項內容如下：

(一) 為健全並強化監督本公司所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應提還款計畫及具體財務結構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並每半年提供下列資訊至貴會備查。

1. 所屬系統經營者應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四大財務報表。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冊。

(二)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服務經營者，或其他具競爭關係之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或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 本公司所屬系統經營者應具體提出對頻道業者上、下架之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管理機制。

(四)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杯葛頻道業者至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播放平台上、下架。

(五)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總體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頻道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

(六)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一年內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三年內不控制既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且未經貴會許可不得新設新聞台、財經台及購物頻道。

(七) 未經貴會同意，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間，不得互為指派代表兼任雙方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職務。

(八) 為健全有線電視之發展，本公司應承諾永續經營，並確認「本次交易之新銀行聯貸不會加重本公司所屬系統經營者之負債」及「未來不會加諸本公司所屬系統經營者不當之負債」，以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九) 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所屬系統經營者之執照有效期限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所屬系統經營者之經營權。但因相關法規變動，且經貴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 本公司承諾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第 1 季或第 2 季中完成系統全面數位化暨關閉類比訊號。

三、上開承諾事項，本公司均遵循辦理並定期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執行情形向貴會申請備查，最近一次為 108 年 7 月 15 日向貴會申請備查，業經貴會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800398770 號回函查悉。

四、本公司針對各款執行事項均已確實陳報，且積極配合貴會執行全數位化政策。

五、本公司所屬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使花蓮地區民眾擁有更多收視聽服務之選擇，享受優質之數位視訊及高速光纖上網服務，增進花蓮民眾享有數位內容及數位教育之學習機會，前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向貴會送件申請擴區經營花蓮有線電視服務，已歷時一年有餘，希請貴會儘快惠予核准為禱，以使花蓮民眾得享有不同收視選擇。

以上。

主持人：謝謝，接著我們進行到以之利害關係人發先由洄瀾有線電視公司
代表人林弘民協理代表發言，10 分鐘

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洄瀾代表林弘民。

恐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凱擘集團實質掌握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已超過法定三分之一上限，我說明一下：

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 108 年第 2 季各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統計表，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總計

1,038,087 戶(占有率：20.70%)；與凱擘同隸屬富邦集團之關係企業台固媒體所轄永佳樂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總計 552,531 戶(占有率：11.02%)，再加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訂戶數計 45,263 戶(占有率：0.90%)及「屏南」有線電視訂戶數計 59,435 戶(占有率：1.18%)，是凱擘集團於全國直接及間接控制經營陽明山等 19 家有線電視系統，總訂戶

數計 1,695,316 戶，占全國總訂戶數計 5,014,687 戶的 33.81%，所以他的規模業已超過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三分之一」。

我們把所有戶數統計來看

我們也可以看到民國 99 年，富邦集團進入凱擘，

我看到很多超過 35%，加上民國 99 年到 102 年間，凱擘的戶數減少了 13 萬 2,485，全國的戶數是少了 9 萬 5,330 戶，這個戶數變化很奇怪，當時也沒有小米或跨區的，也沒有 MOD 競爭，戶數減少這麼多。在來，凱擘跟大新店屏南，是不是關係企業，

凱擘集團一向否認「大新店民主」和「屏南」有線電視為其關係企業，但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如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即認定該兩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係為同一關係企業。

我們再看到一些實例，人事及業務經營面：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為申報 109 年度費審所需，凱擘公司頻道規劃暨版權管理部人員以電子郵件向各公司/頻道代理商請求提供代理/自營頻道之「109 年度擬上架授權意願書」供費審之用。

各位可以看一下，我們往下走兩頁好嗎，這就是他們發的公文，而且包括屏南跟大新店民主。

再來，我們再看看，凱擘集團旗下有線電視系統與「大新店民主」、「屏南」有線電視系統之頻道表，幾乎都是一樣的，不論在節目編排或頻道位置均幾近相同，我們再看看屏南和凱擘頻道節目表首頁，兩個都是一樣，凱擘跟屏南都是一樣的。

另外，在財務面：我們看到「大新店民主」及「屏南」有線電視與大富媒體、凱擘、浩鳴、浩緯等共二十間公司共同簽訂聯合授信貸款合約

大新店民主跟屏南有線電視系統在海外上層投資公司是一個荷蘭商，凱擘向前手購買時就有這家公司，現在還是有，現在還是屏南跟大新店民主的上層公司，我們相信最終受益者應和富邦集團有關係。

凱擘、大新店民主跟屏南疑似是關係企業，不然凱擘怎麼可以安排人事、業務相關關係，另外我們的質疑，「大新店民主」、「屏南」有線若不是背後股東和凱擘集團相同，為何願意共同承擔新台幣 590 億元融資保證連帶債務？而且在「大新店主」及「屏南」有線之年報均顯示凱擘為其他關係人身份。

綜上，凱擘集團確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大新店民主」及「屏南」有線電視系統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事實甚明，是凱擘與該兩公司間確實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核屬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

我們看到下面有一些附件，是大新店民主和屏南的年報，都有揭露相關聯貸案的資料，另外凱擘集團透過平臺經營垂直整合頻道已經超過四分之一的上限。

凱擘集團透過大享、優視、浩鳴等代理商實質掌控 25 個主流頻道，其數量占基本頻道（約 80 個）已超過法定四分之一上限。我們看一下他們代理的頻道，東森、緯來、MOMO，優視、衛視、國家地理頻道、合家歡、浩鳴等等，加起來，凱擘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頻道多達 25 個，明顯已超過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3 項頻道與平台經營垂直整合的市佔「四分之一」上限規定。



綜合以上，凱擘集團掌握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超過法定三分之一及頻道代理已超過四分之一，以壟斷優勢及實質影響力，主導頻道代理、聯合同業發動聯合行為、整肅競爭對手，藉以移頻、下架、斷訊等不公平競爭之手段干預有線電視市場。

作為花蓮在地經營者，我們歡迎良性競爭，凱擘說的我們都在做，有一部分我們還在規劃，凱擘挾持三分之一以上的訂戶數，是很大的收入，還有他的頻道代理四分之一以上的影響力，我們擔心無法跟這麼大的集團做競爭。

目前花蓮的收視戶，5 萬多戶，我想這樣的區域可以容納兩家電視競爭、MOD 競爭甚至所有的內容競爭嗎？豐盟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選擇東部小系統而放棄西部大系統的經營區，箇中動機及意圖實令人存疑？

懇請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凱擘集團，旗下豐盟有線電視擴區花蓮縣經營案，以免造成惡性競爭，以維護有線電視公平競爭產業秩序。

謝謝大家。

主持人：接著由利害關係人東亞有線電視黃國城的特助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與會的各位代表，我是東亞有線電視的董事長特別助理黃國城，代表董事長還有我們公司針對今天的聽證會發表一些看法。

一開始我要介紹東亞有線電視公司，我們從太平洋看到豐濱鄉、壽豐鄉，一路往南走進花東縱谷，瑞穗、鳳林、玉里鎮，還有萬榮鄉跟卓溪鄉，我

們的行政區域共有 9 個鄉鎮，有 6 個被中央劃定為偏遠地區鄉鎮，我們在這邊平均行政戶數，每平方公里只有 13 戶，今天到 9 月底的戶數是 1 萬 3,402 戶，東亞有線電視公司在偏鄉地區服務超過 35 年，我們服務區特別廣、經濟規模特別小，我們公司很小，全公司上下不過 30 幾個人，但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我們做的地方新聞每天晚上 7 點半準時開播，30 多年來我們在地方上始終兢兢業業經營，一路從過去的共同天線播送系統、有線電視到做完數位化工作，該做的我們沒有一樣少做，數位化之後提供所有訂戶數 5M 的寬頻上網，也就是說能做的我們都盡量在做。

多年來我們在後山地區，不像大家想像的經營安逸，我們有颱風地震，有大風大雨有土石流，除了這些對經營面造成的困擾之外，不要忘了我們跟各位一樣，我們那邊也有一個叫 MOD 的東西，近年我們仍必須面對像是小盒子、OTT 盒子的競爭，在那個地區我們並不是沒有競爭，我剛剛聽到豐盟代表講的，好像我們那邊很落後，我是在那邊長大的孩子，好像他覺得到我們那邊是多大的恩賜，其實東亞有線電視前天剛完成換照工作，感謝 NCC 給我們機會再次在後山地區服務，也希望在那裡永續經營，所以在未來，不管任何的競爭跟挑戰，都希望建立在第一個誠實、第二個公平、第三個合法的基礎上，我們願意接受任何的挑戰。

講到這裡我很好奇，是什麼理由，讓一個已經有訂戶數超過台灣三分之一的系統巨擘，要跨過中央山脈到花蓮偏鄉，這是我一直搞不懂的，這已經明顯違反法律規定之外，一但在我們偏鄉地區造成惡性競爭、市場失衡跟失序，這樣對消費者會比較好嗎？

剛剛提了很多寬頻上網，這其實東亞已經在做，不要講得我們好像什麼都不會、什麼都很落後、什麼都不做，我想我今天講到這邊，我再次提醒大

騎絲

家，我是東亞有線電視的代表，我們每平方公里只有 13 戶，東亞到 9 月戶數 1 萬 3,402 戶。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著由大新店民主有線公司代表人陳柏宇發言，時間一樣 10 分鐘。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柏宇，我在這邊發言。

首先有關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乙案，本公司樂見所有消費者有更多元之視訊及加值應用服務，據我們了解花蓮還是獨家經營狀態，本公司沒有任何理由反對這個案子，敬請貴會依法審議。

貳、本公司依照貴會來文，邀請本公司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出席表示意見乙節，就聽證議題四、3：「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層公司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關係企業」，本公司說明如下：

本公司前於 108 年 3 月 28 日 108 大新店字第 108100081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4 日大新店字第 108100124 號函覆，本公司並未持有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之股份，凱擘公司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且本公司之董監事與凱擘公司均不相同，本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等均為獨立運作，與凱擘公司非屬公司法所認定之關係企業。

同時附帶說明，本公司因屬規模較小之獨立系統業者，考量數位頭端之建置成本及後續維運成本高昂，故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經 鈞會以通傳營字第 10041018810 號函許可與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數位節目訊號。

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著由屏南有線電視公司代表人王鑒生發言，時間 10 分鐘。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那我是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鑒生，代表公司陳述意見。

有關今日 貴會召開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乙案，本公司認為，在台灣東部地區因數位落差較大，如開放有線電視跨區並敦請業者除提供訂戶優質頻道節目內容外，透過加速建置寬頻基礎網路，導入數位學習或醫療等應用服務，應可增進東部居民之福祉，本公司樂見豐盟之申請案儘快通過，敬請 貴會依相關法令進行審查。

貳、有關 貴會函請本公司以已知利害關係人身分出席，謹就本案聽證議題四、3：「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層公司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關係企業」提供意見：

一、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第 369-1 條規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關係之公司方為公司法認定之關係企業。本公司與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間並未有相互投資之持股關係。此外本公司及凱擘等公司依據公司法由各自公司之董事會聘任經理人，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網服務入口之公司登記查詢網站及其他公開資訊，本公司及凱擘等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均未有同一人或互相指派情事，因此並無一方公司控制他方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依據公司法第 369-2 條、第 369-3 條及第 369-9 條規定，本公司與凱擘等公司不存在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因此依據公司法規定判斷，本公司與凱擘等公司非屬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

二、有關前開說明，本公司已於今年 3 月 28 日及 5 月 24 日分別以 108 屏南字第 079 號函及屏南字第 096 號函回覆鈞會。

三、本公司因屬規模較小之獨立系統業者，考量數位頭端之建置成本及後續維運成本高昂，故於 98 年 4 月 30 日經鈞會以通傳營字第 09841027850 號函許可與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共用數位頭端。

以上。

主持人：謝謝，接著由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南玫發言，時間 10 分鐘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李南玫，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在此鄭重聲明，本公司為台灣大哥大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與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及大新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有線電視股份公司皆無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定，包括推定控制從屬、相互投資等法律關係，並非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先提出這樣的陳述意見，謝謝。

證人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 陳依玫 秘書長

(大會代為宣讀)

1.敬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2.敬請主管機關考量頻道產業權利，致力提升頻道內容製播資源，平台間之競爭成本不應轉嫁犧牲頻道，共同維護消費者內容收視福祉，以上。

主持人：謝謝，接著由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秘書長代表發言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 - 彭淑芬 秘書長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彭淑芬，針對本案豐盟申請跨區到花蓮經營有線電視服務的案子，協會立場是建請主管機關 NCC 盡速核可通過，理由除了在針對今天的聽證議題，包括對於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的提升、公共利益、促進地方普及發展、偏鄉的數位普及，尤其是消費者多元服務的選擇可能性跟前瞻可行的技術提升，跟比較前瞻多元加值的應用服務提升部分，這一塊都是有顯著而正面的意義，在聽證議題的部分。另外也提供其他建請本案盡速通過的理由

第一個是，我想這個案子對我們 NCC 從 101 年公告經營區調整劃分跟跨區申請的政策，其實是驗證了，完全符合我們政策目標，他主要就是要引進競爭，然後讓消費者有多元的選擇，今天有一家業者願意到我們台灣的後山，東岸去做服務，這正體現 NCC 跨區經營的政策，其實沒有理由去拒絕，尤其我所了解的，我曾經在一個座談會有跟花蓮縣政府長官們有一些交流，了解到說其實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是滿希望會有，在有線電視廣播服務的部分，希望多於 1 家的服務，這樣可以讓消費者有多元選擇、促進服務提升，價格也可以有一些競爭，這當然符合我們的跨區政策。還有很重要的是剛剛所提的，所謂消費者權益的增進，這一點其實是無庸置疑的。

第二個，在法令的部分，我相信有線廣播電視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管，加上凱擘跟台媒之前對核可案的承諾，每半年都要做一次法規的檢驗，還要檢附相關的事證，我相信在我們主管機關非常嚴格的把關之下，幾乎沒有空間，我們的業者可以違法來做經營的，這一點我們對主管機關的執法要有信心。如果業者有稍微違法，早就被懲處了。

第三點，我的了解這個案子從申請至今似乎已經 400 天了，遠遠超過過去一些跨區的申請案，大家都知道目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偏鄉居民希望有多一點的服務選擇替代性，其實難以理解怎麼會有 400 天的行政作業效率，我是很希望，站在主管機關立場應該要盡快核可通過，這樣也避免給外界覺得政府機關行政效率上比較不夠明快，甚至是不是有個案考量，這樣對我們主管機關是非常的不公平。為了釐清避免誤解，以昭政府公信，應該快速核可。

最後呼籲，協會一直建議，三分之一市占率在當前環境不合時宜，這是懲罰努力經營的業者，全世界各國還有台灣其他相同服務，MOD、OTT 都

沒有市占率限制，為了避免今天聽證會議題困擾，盡快把三分之一市占率上限的惡法廢除，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著進行到鑑定人陳述的部分，首先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沈立委視察發言

鑑定人陳述意見

公平交易委員會 沈立委 視察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沈立委。針對今天的聽證會討論議題，公平會針對市場競爭影響做意見的提供。本件豐盟公司申請擴區到花蓮縣，對於長期處於一家業者獨佔經營的花蓮區及玉里區而言，既有業者將因新進業者參進，占有率、集中度降低，新進業者參進市場，通常會透過短期或不定期促銷優惠方式，鼓勵訂戶轉換，而有從事價格競爭或透過更優質之服務爭取訂戶的可能性，此亦將使凱擘公司訂戶數有所增加，使有線電視產業結構傾向於集團化發展或更集中於五大MSO業者。衡酌花蓮縣行政戶數，截至108年6月底，僅12萬6,300多戶，有線電視的訂戶數，花蓮縣僅5萬3,000多戶，相較於其他縣市經營區規模小了許多，花蓮縣經營區最適規模是否得以容納2家以上業者參與競爭，應妥為評估。又從商業經營角度思考，其他縣市經營區之行政戶數及訂戶數規模均較花蓮縣高出許多，應較具參進之實益及誘因，爰豐盟公司參進系爭市場之動機及目的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再者，豐盟公司之母公司凱擘公司過去身兼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身分，其就 105 年代理頻道之授權，對新進及跨區系統經營者，與其競爭者，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且有限制競爭之虞。前曾經本會處分及未為改正再為處分在案。凱擘公司旗下的全聯有線電視公司，曾在 105 年 7 月起實施「0 元收看有線電視 1 年」及「1,500 元收看有線電視 1 年半」之優惠方案，以低價利誘方式阻礙新進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經本會處分在案。還有凱擘公司旗下的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1 月起，104 年 12 月起，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署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獨家經營權條款，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均經公平會處分在案。是故，在貴會 102 年開放有線電視申請跨區經營政策後，凱擘公司及其所屬系統業者即曾在頻道代理市場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有濫用市場優勢地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前例，爰於豐盟公司擴增新經營區後，凱擘公司之訂戶數、市場佔有率及整體議價能力勢將有所提升下，倘有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行為，對相關市場競爭之影響程度亦將有所增加。

復查頻道代理商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洽談授權決策的人員，原任職於凱擘公司或其上層公司或關係企業，則凱擘公司有無透過前等相關人員實質控制大享公司，而將他的市場力延伸到頻道代理市場，致豐盟公司所欲參進市場之競爭者東亞公司及洄瀾公司洽談頻道授權時，可能產生近期頻繁發生之授權爭議問題，也有所疑義。

第四點，凱擘公司跟所屬系統業者與台固所屬系統業者大新店公司、屏南公司及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事業曾被檢舉，於 106 年

11 至 12 月間涉及聯合下架「民視台灣台」及「民視第一台」的案件，前等案件所涉業者於相關營運行為，近幾年也常被檢舉有外觀行為的一致性，渠等間的關係是否為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所認定的關係企業，或縱非公司法認定的關係企業，惟其各該公司的負責人或重要經營人員倘由凱擘公司或其上層公司或關係企業所派任，而對渠等有控制力，前等事業對外即會採行一致行為，如前述之聯合下架行為，倘凱擘公司旗下豐盟公司增加新的經營區，則凱擘公司及其所屬系統業者、台固公司及其所屬系統業者、大新店公司、屏南公司即紅樹林公司等事業所採行行為對市場競爭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將會更大。

第五點，前開的這些業者是否具有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的認定，亦涉及有廣法第 24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及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規定之認定，爰建請貴會併予釐清，並請豐盟公司及相關當事人就參進市場後之相關營運計畫，包括對於跨區經營部分，如何取得與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交易、如何爭取交易相對人之行銷策略等事項、財務規劃、營運行為、對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等提出比較周全的說明，以上。

主持人：謝謝，接著由花蓮縣政府黃微鈞科長代表鑑定人發言，時間 10 分鐘。

花蓮縣政府 黃微鈞 科長

主席、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花蓮縣政府代表，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長黃微鈞。站在花蓮縣政府的立場，因為豐盟目前只規劃進駐在花蓮北區，花蓮縣政府有三個問題想要提出，第一個是請貴公司說明花蓮縣整體有線電視經營服務的規畫時程，再來第二個，地方政府是消費權益維護單位，比較注重貴公司對於服務區斷訊情事的因應作為，以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為何，請貴公司說明。第三，外界新聞報導曾對貴公司經營會超過全國三分之一有線電視使用戶，臨界公平交易法之疑慮，是否可以說明加以釐清。以上。

主持人：謝謝，接著由三位學者鑑定人來陳述意見，第一位是東吳大學的柯瓊鳳副教授，請大會代為宣讀。

東吳大學 柯瓊鳳 副教授

(大會代為宣讀)

主持人：好，謝謝代為宣讀柯瓊鳳教授的鑑定意見，接著由世新大學羅慧雯教授給予鑑定意見，同樣未出席，一樣由大會代為宣讀。

世新大學 羅慧雯 教授

(大會代為宣讀)

主持人：

謝謝代為宣讀，接著最後一位鑑定人，麻煩臺北教育大學 呂理翔教授發言，時間一樣 10 分鐘

臺北教育大學 呂理翔 助理教授

主席、通傳會各位長官、在座先進，我是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助理教授呂理翔，很榮幸擔任本場聽證會鑑定人，我想很快說明我的報告。

看起來我是最後一個說明，從剛剛聽到現在我很訝異當我們提到法律的討論時，完全沒有提到憲法上的營業自由的問題，我想就這個部分做一點補充。關於營業自由，尤其是營業地點選擇，向來被大法官解釋為營業自由保障的部分，當法律要對營業自由加以限制，要符合必要性即比例原則。我們討論爭點有廣法 24 條明顯是對營業自由的加以限制，有怎麼樣公益上的理由限制業者的營業自由呢？我們看立法理由，從舊法時代，2015 年修正有廣法前，三分之一的限制一直在，2015 雖做一些調整，仍維持此限制。立法理由很簡單，為了維護媒體在內容上的多元性。首先我們要問一下，若某個系統業者包括他的關係企業，所有總訂戶數超過三分之一，對媒體播放多元性真的有重大影響嗎？立法者沒有更多的說明，只是繼受過去的規定。現在有各種的媒體平台讓大家接收資訊、收看娛樂節目的管道，不再只是透過有線電視，所以當有線電視業者有這樣的情形，是否真的會影響媒體內容傳送的多元性，本身是值得懷疑的。

不過大法官也不是一面倒的去保障營業自由或一面倒的維護公益，大法官反而比較強調，如果立法者基於他的立法裁量，對於他提到的公益進行保護，他有相當大的評價跟預測空間，換言之大法官在這裡，肯定立法者選擇的工具跟管道，當他選擇用三分之一總訂戶數做為限制，在憲法上應該

要被尊重，除非有一個明確的理由可以認為，在這裡過度限制當事人的營業自由，否則他的營業自由受到影響，應該被推定為合憲。

但我認為不能因為法律本身目前看不出嚴重的違憲問題，執行時只要遵守法律就可以沒有任何問題，反過來應該說正因為這樣的規定，剛才很多先進提到，本身有很多可能有不合時宜的疑義，所以行政機關尤其是 NCC 做為獨立的行政機關，必須特別注意，執行時要符合比例原則、符合必要性要求。我的報告中提出幾個點供各位先進、長官參考。

第一個，公平法處理獨佔時，是從二分之一起跳，而且公平法沒有處罰獨佔本身這件事，而是處罰濫用獨占地位，我們在有廣法可以看到相對的例子，除了比例不到公平法的二分之一之外，三分之一就被認定違法，而且不是問有沒有濫用三分之一支配性地位，只要你達到三分之一，不管有沒有做濫用的行為，就是違法，就此部分本身可以看出立法者在這裡的評價上可能有矛盾的地方。

接著，我們的有廣法其實採取事後懲處的立場，但我們現在做的事情是事前預防。既然有廣法說要事後追懲，當你達到三分之一才認為違反多元性的問題，才要懲罰你，現在我們不是這樣，我們是用預防的角度，就更必須要堅持我們的合法性和剛剛說的比例原則要求。

換言之我們蒐集證據、認定他有這樣違法風險時，必須找到更堅實的證據。在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中，到底豐盟他要到花蓮去，他跟他的凱擘集團或是被大家質疑的跟台固之間，有沒有一個關係企業的關係，整體加起來，加上其他兩家，由台灣大哥大所掌管的，或是說所經營的有線電視，是不是超過三分之一，就此部分的認定我認為必須非常明確的根據，才可以符合剛剛所說，事先預防的必要性。

就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統計資料來說，前幾位鑑定意見的意見，我是比較接近這樣的意見，目前怎麼看來都沒有超過三分之一，超過三分之一只有一個可能性，把現有花蓮地區所有有線電視用戶都吃下來，改訂豐盟，才會超過，統計資料是否有誤，請主管機關斟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直接跟間接去有這樣的控制經營財務跟人事，上面的證據我們才可以認為構成關係企業，我這邊要說的是台固跟凱擘的關係，前幾位鑑定人、業者、利害關係人都提到相關的意見，我認為還是站在剛剛所說的明確證據的要求，要有更明確的證據，單純只是網頁的相同或是某個 email 或有人事流動，是否可以證明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關係，可能證據力上並不是那麼的強。

在要求我們提供鑑定意見的議題，還有一個是主管機關能否採取行政處分的附款的方式，如果無法證明有關係企業關係，你用行政處分附款達到預防效果，恐怕有課予法律所無的限制的問題。

這是有關憲法營業自由的部分，最後有一點時間我想說明我看到三分之一以外的論點，我看到的爭點提供在座委員參考。第一，590 元沒有特別優惠，跟西部消費水準，花蓮應該是消費水準比較低，590 元可能還是偏高。分組付費只有兩種，是否滿足所有人的需求，還有財務預測過於樂觀，我也是同意，因為是否對於用戶有這麼大的吸引力，分組跟價格並沒有特別優惠都值得懷疑。

在沒有辦法有這麼好的用戶吸引力情況下，目前的財務規劃是否太過樂觀，尤其前五年有這麼高利息負擔情況下，是否可以維持財務健全的狀況。

最後其實花蓮有很多客語鄉親，在營運計畫似乎沒有被照顧到。簡單報告到此，謝謝各位。

主持人：謝謝，現在完成鑑定人報告，接著進行到案情詢答的部分。

案情詢答

主持人：先由申請人豐盟這邊，就前面利害關係人跟證人以及鑑定人提出的問題，來擇要回答。請豐盟代表王世銘總經理，請。時間一樣 10 分鐘。

王世銘總經理：

主席、各位來賓，剛才感謝大家給我們很多指教，很多是專業意見，很多是對我們公司營運計畫的建議。坦白講這個題目滿多的，我有限的提，無法全部回答道，若有遺漏的地方是不是到時候用補件的方法還是怎樣。

第一個，我想今天整個會議裡面，大部分我們都在爭執三分之一的部分，不管是我們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已經反覆說了三分之一，我不再贅述。另外我們也一再強調，在數位匯流時代，我們一再強調三分之一這些事情，坦白講確實不合時宜。剛才有幾位老師學者或是花蓮縣政府也擔憂，我們的營運計畫書內容，我用簡單的方法講，營運計畫書是本公司具體的承諾，在營運計畫書中我們對 NCC 做營運計畫書申請，包括經營時程、頻道內容、自製頻道規畫方向，包括教育訓練、財務規劃等等，所有都是公司的承諾。在營運計畫書中有承諾的東西就是公司的承諾，大家擔心你會不會只做某些區域、會在哪一年做到哪裡，營運計畫書都有細節的承諾。

我還是要講一個事情，去年 8 月 17 日對 NCC 送件之後，我個人很常待在花蓮，有幾位擔心到豐原跟花蓮差很遠，管理有沒有問題，各位不用擔心，在通訊發達的時代，人員在那裡上班不是距離，我個人在有線電視行業待了 20 幾年，我當豐盟總經理 13 年，長期同時監管其他公司，我常說我的軌道人生還有我的飛機、高鐵人生，我本來就到處跑。我覺得經營管理，一點距離不是問題。這一年來我很常在花蓮拜訪當地鄉親，不管是民眾或地方團體，我深刻地體會到花蓮當地民眾對我們的深深期待，其實我們花很多力氣，我們現在花了很多力氣做很多的準備，我在這裡懇請 NCC 還有各位，能夠支持我們這個專案，讓我們的案子能夠盡快符合，謝謝。

主持人：謝謝回答，我接著想要請教利害關係人跟證人以及鑑定人，對於本案申請人有沒有要進一步垂詢的地方？都沒有。

當事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主持人：那我們就進行完案情詢答的部分，接著是最後陳述的部分，當事人有需要在最後陳述嗎？不用。那利害關係人呢？都沒有要做最後的陳述。

沒有的話就進行確認聽證紀錄，這要麻煩申請人、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等等，請稍等我們做會議紀錄，麻煩稍候。

主持人：

謝謝當事人、已知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參與今日聽證，本案聽證程序已完成，本席宣布今日聽證結束。

章逢

上揭紀錄經交當事人、已知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下：

當事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銘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雅惠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鄭石岸

已知利害關係人：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民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兩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宇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楊生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李南政

騎經

證人：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依政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淑芬

鑑定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沈立委

花蓮縣政府

黃微羽

東吳大學柯瓊鳳教授

世新大學羅慧雯教授

臺北教育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

呂理翔

主持人郭文忠：

郭文忠

記錄：

龐雪芬

章

